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和机关业务科室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努力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推进“风险区+隐患点”全链条闭环管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今年“7.16、7.23”暴雨山洪突破历史极值的严峻形势下，我市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经受住了挑战和考验，实现了连续3年无人员伤亡的目标，有6起地质灾害成功预报案例被全省通报表扬，成功避免了9户20人伤亡及254万元潜在经济损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守住了安全底线。

（一）主要职责

参与制定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并负责实施；落实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灾情速报、险情巡查、群测群防和预警预报；负责重要滑坡险情及灾情点的应急调查并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防灾减灾方案；承担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术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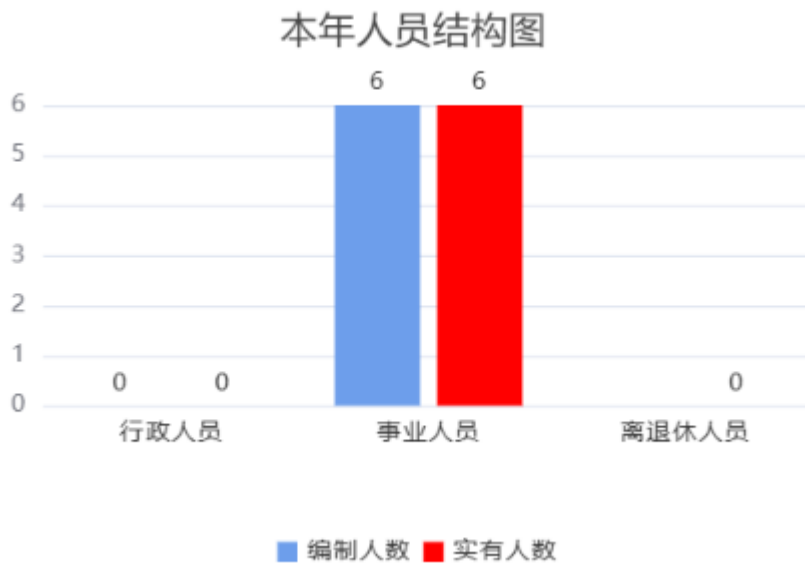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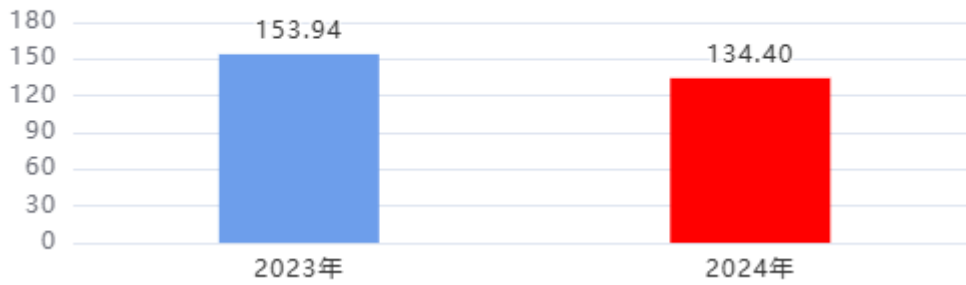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4.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54万元，下降12.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4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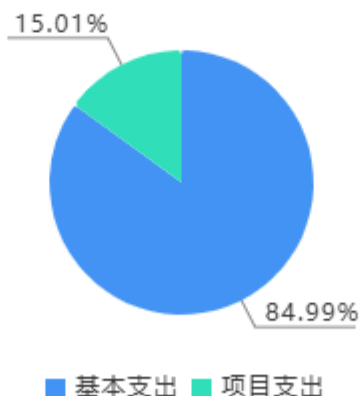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23万元，占84.99%；项目支出20.17万元，占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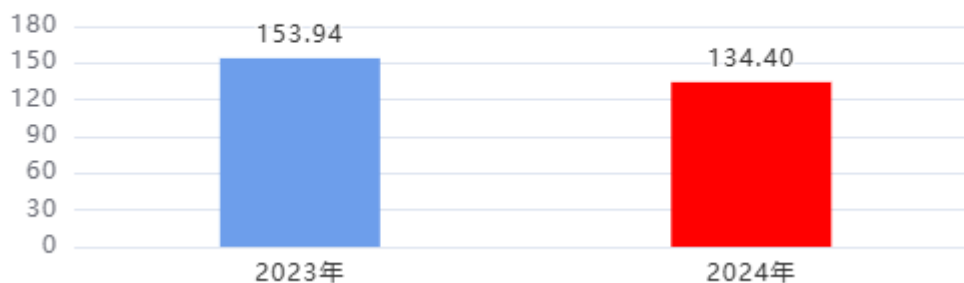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4.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54万元，下降12.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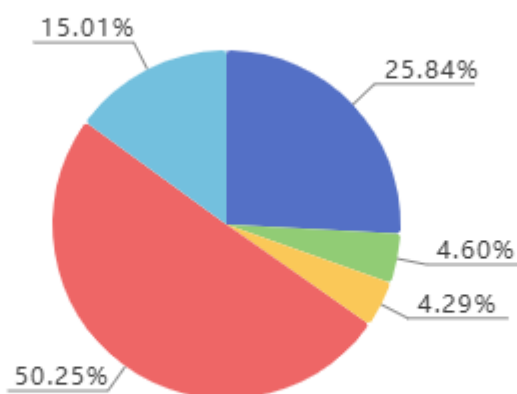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5.18万元，支出决算13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54万元，下降12.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4.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功能科目选用错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5万元，支出决算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7万元，支出决算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8.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

数调整，缴费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7.27万元，支出决算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功能科目选用错误。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0万元，支出决算3.15万元，完成预算的87.5%。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5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按照《宝鸡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2024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编制宝鸡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实施。二是落实汛期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24小时带班、专人值班制度和灾情报送制度，确保重大灾害性天气、重大汛情第一时间发出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撤离、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地质灾害值班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全市各县区地质灾害值班情况进行检查，严肃应急值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预警信息及时处置。三是开展地质灾害“三查”。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督导各县区局及时组织专业技术支撑队伍，集中开展汛期排查工作，并对县区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四是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领导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并督导各地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落实相关方法措施。五是开展地质灾害宣传

培训。按照职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培训，提高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34.4万元，全年执行数13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编制单位预算，全面反映单位所有收支，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切实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按照双分录记账要求，规范财务会计、预算会计账务处理。遵照预算计划执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运行，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单位整体支出评价良好，2024年，我单位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全面梳理、清查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精准发力，科学谋划，对准目标找差距，对照问题补短板，圆满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思想上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绩效管理意识，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不牢，三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预算，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完善预算编制办法，使预算更切合实际，更加精准。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对上要加强工作汇报，及时沟通，提高专项资金的下达率；分清权责，实施全过程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预算完整执行。三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提高认识，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和待遇	100%	114.23	114.23	0.00	114.23	114.23	0.00	—	100%	—	
	任务2	地质灾害防治	100%	20.17	20.17	0.00	20.17	20.17	0.00	—	100%	—	
	金额合计				134.4	134.4	0.00	134.4	134.4	0.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维持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正常开展。						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维持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832	83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汛前	汛前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人员及项目资金额度			134.4万元	134.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较少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较往年低	较往年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防灾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较往年低	较往年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8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107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67.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0.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4.40	总计	60	134.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40	13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3	34.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73	34.73					
2011101	行政运行	34.73	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4	67.5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54	67.54					
2200101	行政运行	67.54	67.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7	20.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17	20.1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40	114.23	2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3	34.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73	34.73				
2011101	行政运行	34.73	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4	67.5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54	67.54				
2200101	行政运行	67.54	67.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7		20.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17		20.1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3	3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	6.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7	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7.54	67.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17	20.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40	134.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4.40	合计	64	134.40	134.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40	114.23	2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3	34.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73	34.73	
2011101	行政运行	34.73	3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	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	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	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54	67.5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54	67.54	
2200101	行政运行	67.54	67.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7		20.1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17		20.1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93	30201	办公费	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9	30202	印刷费	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07	公用经费合计					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